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544号

申请人：北京歌林通用空调风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6号楼9层9325室。

法定代表人：蒋国宏，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蒋学琴，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1号466室。

法定代表人：程婉秋，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崔欣，女，该公司常务副总。

委托代理人：段宝文，男，该公司法务部长。

申请人北京歌林通用空调风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歌林空调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城建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城建十公司，该公司提交异议申请书不同意破产，理由为：第一，城建十公司目前虽存在一定经营困难和资金紧张情况但并非完全不能清偿债

务。第二，其目前虽然缺乏流动资金但享有对第三方的多笔债权且债权金额远超过歌林空调公司的债权。第三，其并非恶意不还款目前仍在努力偿还欠款。第四，其现有职工上百人退休人员几百人需要履行较多社会责任。第五，其重视本案且已召开董事会加大力度收款来解决支付问题。

本院查明，城建十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1号466室，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十号。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2050万元。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产品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商业、办公用房等。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唐保明63.82%、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北京盛和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4.9%、李桂良2.66%、崔欣1.66%、张友新0.83%、北京润峰达混凝土有限公司0.83%、北京福如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83%、陈军红等十人合计1.16%。

歌林空调公司与城建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5民初6686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确认城建十公司向歌林空调公司分期支付货款72466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因城建十公司未全额履行，歌林空调公司向该院申请执行案款710188元及利息等款项。该院经采取各项强制执行措施，因城建十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2023）京0105执30443号执行裁定书裁

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外，本院还收到张席霖、北京世纪科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嘉德威尔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沪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长河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恒轩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韩瑞喜等申请城建十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材料。

审查中，城建十公司为证明己方异议意见提交如下证据：

(2022)京0105民初80390号民事判决书、(2023)京03民终18780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鸿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城建十公司主要人员信息查询页等，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对证据进行了审查，此外，城建十公司还提交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城建十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

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根据查明事实，歌林空调公司对城建十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城建十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此外，其他申请主体所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城建十公司还存在众多债权到期无法清偿。故，应当认定城建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城建十公司虽主张己方不具有破产原因，但，其一，从异议意见看该公司亦认为公司确实资金不足；其二，其所提交的证据无法推翻该公司已缺乏清偿能力的意见；其三，直至本案审查完毕其仍未全额清偿债务，故，本院对城建十公司的异议意见不予采纳。歌林空调公司申请对城建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歌林通用空调风机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申 晨